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簡聲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劉炘媛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黃素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素美共有坐落於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相對人黃素美100000分之392）及同段215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權利範圍：聲請人10分之3、相對人黃素美10分之7），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兆豐銀行）持雲林地方法院核發99司執26322號債權憑證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115年司執字第39880號受理在案，並經鈞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至系爭建物實施現場查封。然聲請人雖為系爭建物之共有人，卻非相對人兆豐銀行之債務人，相對人兆豐銀行之查封程序，已侵害聲請人之權利，聲請人已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案號：115年度嘉簡字第831號）。而為免相對人兆豐銀行不當強制執行程序致聲請人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暫時停止鈞院115年司執字第39880號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是故法院之強制執行程序，原則上不停止執行，除債務人提起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事由，始例外由法院依聲請定相當擔保停止執行，惟如上開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消滅者，則不具停止強制執行之原因，應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則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即與法律規定不合。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本院115年司執字第39880號強制執行事件中，相對人兆豐銀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乃相對人黃素美共有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應有部分，此業據本院調閱115年司執字第39880號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依該卷宗資料本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範圍僅及於相對人黃素美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0000分之392及共有系爭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7，並不包括聲請人之應有部分，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8月3日函文可佐（附於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83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第109-110頁），足認本院115年司執字第39880號強制執行事件，並未查封聲請人就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應有部分權利（共有權），故聲請人就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權利既未經強制執行，則其請求供擔保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88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與首揭法律規定不符，無法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江芳耀